

中山工商班級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95 年 07 月修訂

114 年 7 月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32923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訂定本校「中山工商班級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辦法：

本辦法所稱校外教學之內涵及其實施目標，規定如下：

- (一)內涵：指學校師生實踐走出課室外之學習，經由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整合感官及經驗學習之教育過程。
- (二)實施目標：
 - 1.經由真實情境題材，深化學習內容，促進有意義之學習。
 - 2.促進學生身心靈平衡，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擴展、深化學生之核心素養及培養多元智能。
 - 3.落實學生之身體感官及直接體驗，促進其與環境之連結感，並培養友善環境之態度。
 - 4.透過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發展社會覺知技能，養成尊重及關懷他人之情操。
- (三)實施校外教學，應遵行下列事項：
 - 1.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 2.落實學生行前安全教育，包括宣導安全自我管理觀念，並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事項。
 - 3.戶外教育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氣象及災害防救機關警報之發布，並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 4.戶外教育活動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通報學校，或與相關機關、機構聯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或終止活動。
 - 5.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之機會，提供無障礙之設備，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

三、實施方式：

- (一)週末、春假、寒假、暑假及高三畢業週等旅遊旺季之班遊計劃宜提早一個月討論，以免食宿無著；需經過全班學生表決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可辦理。
- (二)各地旅遊資訊、遊覽車租用、食宿地點及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等相關資料，可透過交通部觀光署-觀光資訊網(網址：<https://www.taiwan.net.tw/>)。

(三)如委請旅行社代辦班級旅遊事宜，需注意下列事項：

- (1)所有代辦事宜均應以簽約方式明定相關權利義務(含行程食宿細節、遊覽車、司機及各項規費等)；相關合約應由主辦同學與導師會同旅行社代表共同簽定。
- (2)學生參加學校場域以外之戶外教育，其辦理前學校應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書，已成年者，免附。
- (3)建議所簽契約採用交通部觀光局「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交通部觀業字第 1123002067 函修正，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
- (4)簽約前應請旅行社提供相關執業證照，以證明其為登記有案且合法經營之公司；並以上載電話查證經辦之業務人員是否確該公司之在職員工。故支付訂金時，必要會同契約書，以免滋生糾葛。也請避免與遊覽車行簽約，因無執業證照，不能履行理賠事項。
- (5)簽約前應責成旅行社確訂相關行程(含住宿飯店及用餐場所)，並提供相關遊樂場及膳宿飯店之簡介圖片及合法經營執照以供查核。
- (6)簽約前確定搭乘車輛並於合約中載明車牌號碼；行程中若包含山區路線，則依公路法規定之，且車齡不得逾十年(車齡計算方式由車輛出廠日期起算)。
- (7)簽約時，附件應包括 A. 本次旅遊行程表 B. 估價單(以上兩者宜加蓋騎縫章) C. 旅行社加入「中華民國旅遊品質保障協會」之證書。
- (8)除旅行社應提供旅行商業公會之聯保外，各班仍以加辦「履約責任險」為宜。
- (9)依現行交通法規，遊覽車搭載遊客之合法人數應為行照上登記之乘坐人數扣除兩人為準(司機及導遊座位不可由遊客、導師乘坐)。各班應確實遵守此項規定，免影響保險權益。例如：一般遊覽車乘坐人數(含司機及領隊)為 45 人，則導師及同學僅能乘坐 43 人；倘若超載發生事故，保險公司恐將以此理由不予理賠一切事宜。
- (10)委外人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11)委外人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12)出發前請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修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要求，進行交通工具檢查及逃生演練，並由主辦人填寫紀錄表，並請領隊老師簽名後交訓育組備查。
- (13)校外教學返校後，帶隊老師需向科主任或學務處值班教官報平安，以便學校了

解旅遊狀況。

(四)申請校外教學須附繳資料一覽表：**(校外教學前兩週提出)**

- (1)班級校外教學申請書(附件 1)
- (2)遊覽車議定書(附件 2，如向校車組申請免附)
- (3)司機駕照及遊覽車行照影本(如向校車組申請免附)
- (4)保險憑據
- (5)詳細行程表及住宿地點地址電話
- (6)家長同意書樣張(附件 3)

中山工商班級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聯絡方式	
舉辦日期		共計 天 夜	人數	
活動行程	第一天		住宿地點	
			電話	
	第二天		住宿地點	
			電話	
	第三天		住宿地點	
			電話	
交通工具	☐ 向校車組申請 ☐ 委外旅行社派遣			
經費計畫				
需支援事項 (請詳述)				
審核時應具備之文	☐ 班級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 ☐ 遊覽公司議定書(如向校車組申請免附) ☐ 司機駕照影本(如向校車組申請免附) ☐ 遊覽車行照影本(如向校車組申請免附) ☐ 保險憑證影本 ☐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影本(若無簽訂則不需繳交) ☐ 家長同意書			
導師		帶隊老師		校長
訓育組				
校車組				
生輔組				
課務組				
學務主任				
備註	1、本表應於活動 2 週前送訓育組審核。 2、帶隊指導老師至少一位。			

中山工商班級校外教學租用遊覽車與遊覽公司議定書	
年 月 日	
遊覽公司	名號： 簽章：
	電話：
	地址：
車體狀況	車 齡：
	車體近況：
	營業行車牌號：
車體有否保險	
司機先生	年 齡： 姓 名： 籍 貫： 駕駛記錄：
本校方面	班 級： 租用日期：
	參加人數： 導師簽名：
	租用金額： 預付定金： 旅遊地點：
備 註	1. 本表必送承租之遊覽公司填寫，保證具結。 2. 承租之遊覽車保證與議定書內提供的資料相符，如有違約，致使租車班級不能如期舉辦活動，遊覽公司除退還已付定金 元外，並提出定金相對金額之新台幣 元付本校 班以為違約金。 3. 雙方填妥後存留校內訓育組。

中山工商班級校外教學活動家長通知單

活動名稱				
學生姓名			班 級	
日 期		共計 天 夜	人 數	
活動行程 (含活動地 區、住宿地 點、聯絡電 話)	第一天		住宿地點	
			電 話	
	第二天		住宿地點	
			電 話	
	第三天		住宿地點	
			電 話	
帶 隊 老 師				

- - - - - 沿 線 撕 下 - - - - - .

中山工商班級校外教學活動家長同意單

家長簽名	茲同意子弟_____學號_____參加上述活動，並確實遵守各項旅遊規定，如有違反旅遊安全規定者，願接受校方懲處。 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家長意見	
備 註	說明：1、凡未滿十八歲學生，應取得家長同意書，方可參加校外活動。 2、本表應與活動申請書一併送交訓育組審核。